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为支持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园生态”）、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热电”）的生产经营，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提升经营业绩，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继续为清园生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4月24日起二年，清园生态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意继续为新港热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4月27日起三年。前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8年7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676776159J

住所：杭州富阳区春江街道八一村

法定代表人：朱荣彦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污泥焚烧；对热用户供气、余热发电；纸渣处理。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790,234,483.69	796,664,099.11
负债合计	541,256,026.65	546,657,333.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978,457.04	250,006,765.65
营业收入	460,930,149.27	89,320,483.60
利润总额	59,688,166.46	2,209,368.46
净利润	59,688,166.46	2,209,368.46

(二)、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0年10月25日

注册号：320407000003057

住所：常州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朱荣彦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汽生产供应；供热、供水（不含饮用水）服务；化工产品
及原料（除危险品）、灰渣、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公路运输设备及配件的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782,931,079.17	751,796,585.31
负债合计	503,197,016.69	470,761,99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734,062.48	281,034,592.66

营业收入	407, 671, 325. 70	94, 473, 454. 67
利润总额	89, 796, 366. 03	2, 563, 658. 31
净利润	76, 699, 044. 65	2, 169, 705. 35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清园生态	富春环保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年
新港热电	富春环保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清园生态、新港热电是公司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升经营业绩。目前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其中清园生态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为子公司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清园生态、新港热电是公司子公司，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提高资金流动性、保证生产经营稳定运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经核查，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所述，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富春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富春环保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在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41,2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4.21%。公司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